# 信访材料案例六篇(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6-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信访材料案例六篇篇一乡党委、乡政府从...*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信访材料案例六篇篇一**

乡党委、乡政府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信访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把做好信访工作作为打造“亲民、爱民、为民”的一个重要举措，年初召开了信访工作会议，通报了20xx年全乡信访工作，传达市、县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对20xx年信访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人大主席为副组长，各包片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乡党政一把手亲自过问，常抓在手，紧盯不放，乡人大主席专职负责全乡信访工作，做到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它领导“一岗双责”，相关单位各司其责，构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信访工作格局。

针对我乡地域广、群众居住分散、信访工作量大的实际，我们首先从健全基层信访网络抓起，按照“强化乡一级，完善村一级”的思路，着力构建起“横到边、纵到底”多方位宽领域的信息网络体系。乡上设立信访工作接待室、民政信访接待室、纪检信访接待室，分别落实专人管理，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在各村分别设立了信访调解组织，配备村级信访调解员17人，村小组调处中心户长94人，发挥他们身处基层，发现信访苗头早，掌握信访信息多的优势，及时反馈信访信息。今年6月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经过了解社情民意，进取排查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综合分析，对有可能引发的信访动向，早发现、早报告，做好上下沟通，信息互通;对高丕利、刘德军等退伍军人，我们一方面落实各项优惠待遇，想法设法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一方面切实加强监控，由所在村包片领导和包村干部常年包抓，村支部书记常年监控，确保他们不参与团体、越级上访。

在建立健全信访隐患排查机制的基础上，超前做好信访预案，把握工作主动性，变单一处理为综合治理。

一是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作用，异常是村级调解委员会的职能，对苗头性、倾向性的社会现象，早介入、早化解，把信访工作与矛盾调解工作有机结合，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一般信访不出村，重大信访不出乡，有效地堵住了信访源头。

二是健全综合协调机制。有些信访问题的解决涉及到多个单位、多个行政村，甚至涉及到其它乡镇或县级部门，我们注重协调，合理配置资源，明确直接职责人，赋予相关职权，限时办理;

三是落实重大信访由党政“一把手”亲自过问，及时处理，避免引发越级上访。

把解决信访老户及历史遗留问题与当前农村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进取化解各种遗留问题，尤其是对近年来退耕还林、计划生育、石油征占地权属及补偿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以彻底解决，深受群众。

我们先后制定了《双河乡信访工作制度》、《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信访职责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制度规范工作运行，用制度管人、管事，使全乡的信访工作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迈进了一大步。

一是建立了领导带头抓信访工作机制。坚持定期召开信访领导小组会议，分析信访形势，部署下步工作。坚持每星期一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乡上主要领导亲自阅批信访件制度，做到有信必复，有访必接、有案必处。

二是建立信访工作领导职责制，严格实行职责追究。乡上年初与各村、乡属各单位签订了《信访工作职责书》，并将其纳入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与其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严格兑现奖惩。对工作完成比较好的给予奖励，对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职责。

三是建立信访督查落实机制和处理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村、乡属各单位的上下联动作用，由乡党委、乡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员参与，协调互动，集中处理信访突出案件及群体性的重大事件，并对全乡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景进行督促检查。

大力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一是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工作，对来访群众的问题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落实、案案有结果，不留尾巴，不留后遗症，务求一次解决，努力把问题解决在首办环节，力争不出现重访事件。

二是将信访“关口前移”，变群众上访为领导干部“下访”，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以深厚的感情，满腔的热情，了解百姓疾苦，倾听群众呼声。

三是变信访办理为信访服务，把信访工作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对来访群众，做到耐心听取申述，虚心听取批评，有效地防止了“一说就吵，一谈就崩，必须就跳”现象的发生。

切实抓好教育疏导工作。对各类信访案件，坚持教育与疏导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兼顾法、理、情，依法依理依情予以解决。对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从事实和政策方面进行分析，做到能解决的及时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创造条件尽快解决，不能解决的做好思想疏导工作，从而切实提高了处理信访问题的质量和效率。

**信访材料案例六篇篇二**

今年以来，我省严格按照中央联席办、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联席办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大局，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和谐因素，以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集中整治信访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和强化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为抓手，扎实推动国土资源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效开展，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省土地信访总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没有发生造成不良影响的群众上访及突出事件，没有突出的大案要案。截止11月底，省国土资源厅共受理群众来信517件，与去年(702件)同比减少26.35%，重信58件，重信率11.22%;接待来访679起2362人次，与去年(692起、2425人次)同比起数和人数分别减少1.88%、2.6%。其中，5人以上集体访136起1032人次，与去年(107起886人次)同比起数和人数分别增加27.1%和16.48%;重访135起468人次，重访率19.88%。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以违法占地为主，其中，违法占地搞非农业建设的占58.46%;非法买卖土地的占11%;破坏耕地的占6.57%;占地补偿问题的占14.29%;反映其它问题的占9.68%。同期，国土资源部交办信件4件;国家信访局交办1件;省信访局交办9件;省领导批办2件，省长信箱转(交)办件8件;全省重点县(市、区)国土资源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排查重点信访案件53件;共计已结案77件,结案率100%。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目标责任体系。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厅高度重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坚持把强化目标责任放在首要位置。工作中，注重抓督导落实，确保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落实到位。厅党组书记、厅长徐景颜在厅各种会议、各种场合反复强调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重要性，明确指出此项工作是全厅、全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各处室、各市、县(市、区)局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信访工作的副厅长具体抓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包案处理重大信访问题。二是抓好工作部署落实。从省厅到各市、县(市、区)局都制订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程序，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具体任务，强化责任考核，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解决问题到位。三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全部落实了信访工作“一岗双责”，省厅将积案化解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工作不力导致集体越级访的，列入省厅重点管理、重点治理范围，并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实行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积案化解。一是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健全四级排查网络，日常性排查和重点特殊时期集中排查相结合，提高了工作效能。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尤其是进京到省的非正常上访、集体访、重复访作为重中之重，落实了定人、定案、定责任，包调处、包稳控、包疏导的化解机制，使一大批信访积案得到了及时处理。二是坚持领导包案下访。为使积案化解工作切实落到实处，我们对中央联席办、国土资源部和省联席办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全部实行领导包案。对下交办的重点信访问题和案件，一律要求由相关市局全部落实领导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息访的“四包”责任制，全部实行领导干部“带案件下访”，深入基层，现场解决群众上访问题，亲自协调有关政府和部门化解处理，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把矛盾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三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在研究政策、出台决策时，首先考虑是否侵害群众利益，把人民答应不答应、拥护不拥护作为首要标准，从政策层面上预防群众信访问题的发生。同时，依法按政策认真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从而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三)开展专项整治，集中解决突出问题。为认真解决信访积案，我们从5月份开始集中利用3个月的时间，开展了重点县(市、区)国土资源信访问题专项整顿工作。在去年省政府组织的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基础上，对全省国土资源信访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梳理，对梳理出的重点信访问题实施逐案化解。4月30日，我厅将集中排查的13个重点整顿县(市、区)和53件重点信访案件交办相关市局，限期办结。8月12日，我厅组成3个检查验收组，对全省17市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情况，特别是省厅交办的53件重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通过专项整顿，提前化解了大量不稳定因素，有效减少了重信重访和非正常上访“存量”，保持了下半年来省信访量持续下降的良好态势。

(四)强化督查督办，全力确保案结事了。围绕“事要解决”这个核心，我们不断强化信访督办、督查的工作力度。一是跟踪督办。对重点信访问题和案件，建立动态“台账”，实行办结销号，每月通报。加强重点地区的督查，对信访问题多的地区，采取领导约谈和组织专题研讨会的形式进行重点治理。二是严格复核。对持市局书面复查意见来省上访的信访事项，按时组织复核，及时出具答复意见。在复核中，坚持把好“三关”：彻查案件卷宗、实地现场核查、回访信访人，确保复核答复意见经得起检验。今年以来，共复核信访案件31件，其中经书面审理退回重新办理9件，现场复核退办8件，有14件出具了终结复核意见。全部回访上访人，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避免形成新的信访积案。三是加强督导。对信访问题多、信访案件久拖不结的，派出督导组进行督导。如今年5月下旬和8月中旬，我厅结合开展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活动和重点县(市、区)信访问题专项整顿活动，先后派出5个督导组，由厅领导带队，对省厅督办、排查和上级交办的重点信访问题进行了督导，确保了信访问题快速处理到位。

(五)夯实基层基础，减少信访积案发生。坚持把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作为第一要务，加强对信访积案的调处，切实减少越级访和非正常上访。一是注重初信初访的办理。对初信初访，特别是联名信，坚持做到“三个清楚”，即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要清楚;信访人的意愿要清楚;信访矛盾纠纷的焦点要清楚，从中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找准根本解决问题的“症结”。对涉及国土资源部门职权范围的合理诉求，在受理后早办快办，能一次性办结的坚决处理到位，努力使来信不转化为来访，初访不转化为重访，个访不转化为集体访，简单问题不转化为复杂、群体性问题。二是健全信访工作网络。我们坚持抓系统、系统抓，建立了完善的省、市、县、乡“四级”信访工作网络体系，省厅和各市、县(市、区)局都设立了信访工作部门，各乡镇所设有兼职信访员，并聘请村级协管员(信访信息员)，形成了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的信访工作网络。三是抓好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借鉴研发了国土资源信访信息系统管理软件，使省、市、县三级国土部门能在同一时间沟通、协办、处理信访事项，有效提高了办事效率。

通过“信访积案化解年”的开展，有效地化解了一批老案、积案，减少了增量，消除了存量，效果明显。但是，当前国土资源的信访形势仍不容乐观。一是一些信访问题涉及面广，遗留时间长，解决难度大，需要各级发挥整体优势，综合解决存在的问题，在化解矛盾纠纷时间上相对要长，不能完全做到案结事了，造成个别群众越级访、重复访。二是部分群众在利益受到侵害时，不是通过正常渠道寻求解决，而是带着偏激情绪越级重访和无理缠访。三是全省国土资源维稳形势仍然严峻。容易激发群众上访的因素反映在：煤矿塌陷、征地补偿纠纷、新农村建设中强行占地搞房地产开发、土地权属纠纷等。这些问题的处理稍有不慎，将会引发突发性、群体性上访事件。四是基层干群矛盾、农村邻里矛盾、宅基地纠纷等诸多矛盾纠纷借土地问题“说事”，不达目的总是不息访罢访。五是个别基层单位对群众的信访问题重视不够或政策解释不到位，工作不够细致，措施不够得力或者执行政策有偏差，造成了群众的越级上访。

(一)信访积案化解离不开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信访积案化解难是一个社会现象，原因复杂，必须紧紧依靠党委政府、乃至全社会的力量统筹化解矛盾，全面解决问题。

(二)信访积案化解关键要找准症结对症下药。信访老户虽然复杂难缠，但都有各自不同的心态和要求，有的为了钱，有的为面子，有的为顺一口气，有的为闹“班子”整干部，只要充分调查，深入分析，掌握其心理，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三)只有解决问题，才能息诉罢访。对重访户、老信访户和越级上访户，要使其息诉罢访，归根结底是要解决其问题。不管时间有多长、问题有多复杂、解决起来有多棘手，都必须想尽千方百计予以解决，对符合政策的及时解决，处于政策边缘的变通解决。

(四)只有多措并举，才能事半功倍。信访积案一般都历时较长、情况复杂、影响面宽、解决难度很大，必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采取综合措施，用足用活政策，上下互动，情、理、法多管齐下，才能达到化解矛盾、及早息访、维护稳定的目的。

(一)继续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坚持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巩固“一岗双责，归口办理，齐抓共管”的大信访格局。继续抓好“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解决倾向性问题，切实为信访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二)强化行政执法和信访稳定工作共同责任机制。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健全土地管理双重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同时完善信访稳定工作激励机制，将信访稳定工作的业绩与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强化基层政府责任，对国土资源信访稳定工作解决不力的县(市、区)，暂停受理国土资源审批事项，业绩突出的，落实用地指标、晋升提拔等项奖励措施。

(三)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进一步完善矛盾排查化解机制，紧紧盯住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同时，积极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有序反映诉求。

(四)切实落实“事要解决”。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节、疏导等办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信访问题。认真解决好初信初访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处理不及时而形成重信重访;加大信访督查督办和解决非正常上访问题的工作力度，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

**信访材料案例六篇篇三**

近年来，每个城市在房屋拆迁安置中出现钉子户不断进行缠访、闹访、越级访、无理访现象，钉子户发展而来的信访户或信访户发展成为的钉子户，边缘化的至富心态策略和手段，要求之高，手段近乎敲诈，并在信访活动中不断呈专业化、特定化、组织化、技巧化发展。在每年全国人大政协会议、党代会或省市人大政协会议、省市党代会等国家重大、重要政治活动期间，冲击首都、省会的重要部门和重要场所，制造不和谐因素。本文通过案例集中分析钉子信访户的非常心态与法律基础，指导拆迁安置和信访工作的改良。

2024年10月，为维护“国庆”和“十七大”期间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保证“国庆”和“十七大”期间信访工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有关安排，各省市区与信访事项发生地街道、社区、及单位排查所在辖区涉及拆迁安置的异常上访人员，协调了部分信访事项。同时，经过认真排查和梳理，对稳控对象和劝访对象进行分类：对可能主动进京越级上访，可能发生破坏社会和谐温度的相关上访人要求盯死、防死。对曾进京上访，可能正在观察形势、寻找机会进京上访;或可能被人煽动，跟随他人进京上访的，进行重点关注，积极劝访，发现异常立即采取稳控措施。

与往年首都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一样，稳控前，区委、区政府的布置不可谓不周详，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提前介入，一方面耐心听取信访人员的具体要求，一方面耐性做好说服劝导工作，一方面协调安排信访人员与建设单位进行拆迁安置协商、洽谈。同时，稳控中街道社区和建设单位动用的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工作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处处小心。但仍然有住户最终在十七大会议期间到了北京，有的则已经踏上了去北京的列车。稳控效国与理想状态尚有一定的差距。历来的稳控，使稳控对象也练就了一定的反稳控技巧。

稳控后，更多的问题需要反思。是什么幕后推手，把信访人越推越远，种种迹象表明，信访人群体不断呈专业化、特定化、组织化、技巧化发展。在每年全国人大政协会议、党代会或省市人大政协会议、省市党代会等国家重大、重要政治活动期间，以信访为由，冲击首都、省会的重要部门和重要场所，以引起注意，制造不和谐因素。

案例一：a户，原市区中心区域x号房屋，住改非经营，面积27.10平方米。拆迁条件，要求原地原面积安置营业房的前提下，再无偿提供中心城区100平方米的住宅作为补偿，建设单位无法接受其安置条件的情况下，a户多次上京进行越级访。上访理由：1、建设单位x号地块拆迁手续不合法，认为建设单位向其提供申领《拆迁许可证》的《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批准书》复印件均系伪造。2、如果要求得到满足，将不向省、和中央有关部门告发建设的违法拆迁行为。

建设单位认为x号地块拆迁手续合法。同时，a的要求明显不符合相关拆迁安置政策，没有可操作性。在a将安置要求降低的前提下，考虑到a的实际困难，在相关政策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可以考虑最大化安置。

相关政策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xx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xxx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住改非拆迁，按住宅安置。

在社区工作人员询问a为什么要求原地安置营业房外加100平方米的住宅时，a表示营业房继续可以做生意，住宅给儿子安排好。

案例二：b户，家庭人口：4人，原住xx路x弄xx号，建筑面积：27.86平方米，产权性质为公房，拆迁补偿评估价值为159336元。xx街道困难户。已与建设单位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后该房屋于

2024年12月发生火灾，火灾后b提出：火灾古董损失很大，要建设单位补赔偿人民币300万元，安置2套住房和1间营业用房及补偿现金的过高要求。建设单位认为，该户火灾后造成经济困难，可予适当补助，但过高要求不能同意，所以无法与其达成拆迁安置协议。后该户侵占其他住户搬空房，建设单位几次书面通知要求其搬离未果。2024年6月上旬建设对该户侵占房屋进行强制腾空，b户随后二次进京上访，2024年十七大期间b和bw(后妻，现又离婚)继续上京访。

2024年7月经协商，该户同意建设单位提供同区x苑x幢x单元xxx室，建筑面积81.89平方米安置住房;提供同区x苑x幢x单元xxx室，建筑面积56.86平方米的过渡用房，同时向建设单位借款人民币30000元。随后2024年9月，b提出因火灾损失，缺少基本的生活用品，女儿上学和一家生活困难向建设单位借款人民币20000元。2024年2月14日，又以添加生活用品和交子女学费为由向建设单位借取人民币20000元。共计借款70000元。2024年xx省两会期间，在实现了要求建设单位生活补助6000元后，又提出，要求买齐所有的生活用品，再借人民币十万元。建设单位没有同意。

在安置方面，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4日起至今，先后20多次会同街道、社区与b洽谈，b始终坚持过高要求。在火灾补偿方面，建设单位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由权威部门认定的火灾损失、火灾损失证明材料，按责赔偿。此案中消防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并非主要责任人，而总受灾7户住户，消防部门认定损失总额为70000元，b何以一昧追求信访途径而不是诉讼途径解决火灾问题，并一昧认定拆迁人纵火。在信访工作人员向b了解其真实想法时，b不讳地说：我没有其他至富途径，要一次解决两个子女将来的住房和自己将来的生活出路问题，只能找政府。

2024年5月23日，xx区领导赴建设单位下访调研信访工作时指出：其住房安置应当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其火灾赔偿应根据权威部门认定火灾损失、火灾损失证明材料，或提供购买单位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第三方证明材料，经相关鉴证，账实相符，按责赔偿;其进京访问题，省、市、区三级信访部门、街道、建设单位应为其专题协调，作出会议纪要或根据信访三级程序，终止其信访程序，报国家信访局备案的处理意见。之后，由街道社区、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共同落实稳控措施，确保2024年北京奥运期间和十一届三中全会3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

1、地段差、评估价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xx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修订前)》、《xx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文件规定：被拆迁房屋、安置用房的货币补偿金额，由社会评估机构采取同时点货币补偿基准价为基本依据，结合该房屋具体区位、建筑结构、建筑面积、成新、层次、朝向、装修及其它因素经评估确定。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同时点房屋货币补偿基准价x区位差价系数×(1十层次差价率)×(1十朝向差价率)×(1+其他因素差价率)—同类房屋的重置价格+被拆迁房屋的重置价格×成新率]×建筑面积。

安置用房评估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安置用房评估金额=[同时点房屋货币补偿基准价×区位差价系数×(1十层次差价率)×(1十朝向差价率)×(1+其他因素差价率)—同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安置房屋的重置价格×成新率]×建筑面积。

根据这个拆迁安置公式，不论按取哪个评估时点，如xx路或yy路拆迁至新建小区，始终能保持合理的拆迁安置比例，牺牲地段，但扩大居住面积，总额对等，以保护住户的利益。

等于说地段差是用面积作出补偿，而评估价低于市场价只是概念上的一个误区，同时点评估基价，置换率基本历年相同。而这个公式要说服普通拆迁户，有较多的环节，可能并不容易。有的是故意误解，有的是真不理解。

2、刁蛮而无理，非常之举，近乎歇斯底里

如果说抱有地段差、评估低于市价、怀旧情节的住户，拆迁安置单位还有可以向住户解释的空间。那么，一些住户的非常行为、无理取闹、近乎歇斯底里的发作，简直可以让人感到气愤。

案例一：c户，其妻在市中心xx路有二处房屋，一处房改房，建筑面积60平方米，在2024年12月与拆迁单位签订了货币安置协议，并全额提取了房屋评估金额(345472元)和搬家费、过渡费。另一处同为xx路xx号，原公房“住改非”开店，建筑面积45.47平方米，2024年12月25日签订了货币安置协议，也全额提取了房屋评估金额(265536元)和搬家费、过渡费、奖励费(90940元)，及停业一次性补贴2万元。并保留该区块建成后商铺的“优先购买权”。随着房价上涨，2024年起，c户多次提出：货币安置款退还给建设单位，要求重新安置住宅500平方米。但作为拆迁安置已竟完毕，相关手续已经无法撤消。同时，重新安置住宅500平方米要求也过高。为此，c户多次进行无理访、越级访。

像c户一样，由于安置房源建设相对滞后，暂时无法全部满足安置的实际需求，工程建设施工启动又相对延期，不少已经拆迁的住户悔约搬回原住处，要求提供更优厚的安置条件并不断上访，给建设单位工作增加压力和难度。

**信访材料案例六篇篇四**

上访人：xxx，男，汉族，住河南省汝州市

被上访人：汝州市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上访请求：

1、依法责令被上访人退还房产权，属于上访人市房两间，厦房一间，过屋一间，套房一间，共计五间。

2、依法要求责令汝州市群工部督查办科根据我的复查，给我一份书面答复。

3、请求人大常务委员会遵照宪法67条8款规定，撤销汝州市建设局制定同宪法相抵触的私房改造行政法规。

事实理由：

上访人是地主成份，在土改时期给我留下房屋十七间。1958年被迫搬出本院，由东风旅社占用，到1962年有了私房改造，我的房被私改了。

十一届\_\_后，\_\_办公厅1980年75号文件依法落实私房。政策下达后，汝州市建设局房管处怕私房落实给个人，房管处先扒掉我们六处院的市房，盖成楼房用于谋利。政策落实了，别人的退还已交使用很久，而我的不退还，因我当时没钱、没面子。在没办法的情况下，我不让他们埋下水管道。房管处把我告到法院，法院按民事调解，从1984年3月交我使用。下余五间说是出租典当房不退还，不退还继续改造，可是\_\_出租不退，而别人出租房也退。按出租典当房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此我多次上访无人管，到法院告不受理。

根据《河南省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马忠臣省长三号令规定，汝州市房管处也不执行。

就按我国宪法说，汝州市也是光宣传不执行，大法明文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政府机关反尔官官相护，让汝州市房管处侵犯公民的合法房产二十多年的冤案得不到公正解决。

xx年房管处把这座楼出售给一家一户，我家的下水道也在所售房中，如果被堵怎么办，叫我怎么生存，房管处置我的生存权于何地。

现在\_\_办公厅搞廉政\_\_。xx年10月28日，我再次到汝州信访办去，见到杨局长，杨让我去房管处找，房管处给我一式三份信访事项受理告知单，让我到建设局去找，建设局按规定到xx年1月5日。我接到《汝州市建设局关于杜宪元要求退还私改房屋的调查处理报告》。建设局大胆地写出了侵犯我房产所有权的理由，建设局知道市委会保护他们违法行为，这真是官官相护无人管。到xx年1月10日我的复查申请交到市信访办杨局长手中，杨说现在没复查人，让我等。我多次去找，到三月十日，杨让我到市政府群工部去问，我去见到刘同志，刘收到我一份复查申请。四月九日又到市政府找，门岗人说搬到市委信访办，我到信访办见到杨问，杨叫我找群工部王部长，王说不复查私改遗留问题的申请，我说私改遗留问题十一届\_\_前是动乱时期，不应当复查，十一届\_\_后，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依法治国，应当复查，王推不管。我多次找杨，杨说我没办法管。到八月二十九日市长接见日，我见到杨，我说我再见见市长，杨不让见，叫我再去找王，有人说你去督查办科找刘科长，见到刘后，刘叫去房管处找张、王二人要份材料，来往跑了多次，给我一份材料，我送给刘，他不收，他让我送给群工部王部长，王看后说这不是有明文规定继续改造私房政策，你\_\_房，我说这是60年代早拟废止的政策不能用。我说有国家宪法明文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房屋不容侵犯，还有中央办公厅80年75号进一步落实私房政策\_\_上根本没有继续改造私房这一项，另外河南省《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三号令，\_\_拟命令式，下级也不执行，王根本不说这些有关的政策法令。10月16日，我又找到刘，刘说叫建设局去法制科解决，对推不去，我到法制科问说不管。11月21日我到\_\_要张表，填写的督查办违犯行政复议法，不给我书面答复对推，信访人叫群工部王部长和我谈，王说他们不应当给我书面答复，还说我再去北京拘留我，说房不应当退给我，也没说根据什么政策法令不退还我，空口说不给书面答复，这真是80年75号中央办公厅落实私房政策\_\_上说，对落实\_\_的这项政策，执行不力，蓄意拖延，甚至乱用职权，顶住不办。汝州市群工部督查办科就是乱用职权，顶住不办。

事实被抹杀了，正义没有了。《中华人民\_\_宪法》明文规定：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容侵犯。可我至今都弄不明白，谁赋予被上访人那么大的权利，强行侵占属于上访人的房屋，我欲哭无泪，求告无门。我为讨还属于我的房屋在汝州市各职能部门及被上访人处奔波不下百余次，从1982年到现在，二十多年过去了，退房仍遥遥无期，我已是耄耋之年，末日不多，在有生之年，我会继续奔走。我坚信：法律不容践踏，真理不会改变，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容侵犯，这是神圣的宪法赋予我的权利，我会不惜一切的维护我的权利，我恳求上级主管部门尽快责令被上访人退还上访人的房屋。

此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